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5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湖南万康玻璃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MA7AUF8B4F)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Y014

邮政编码：411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*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666****4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4 月 24 日湘乡市龙洞镇执法人员沈宇、艾源在万康玻璃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包装车间紧急疏散出口标志被纸箱挡住，不明显。经查，以上行为属实。

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企业营业执照，证明了企业的身份信息；证

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，证明了 2024 年 4 月 24 日，

湘乡市龙洞镇执法人员对湖南万康玻璃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，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紧急疏散出口标志被纸箱遮挡；证据三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**和安

全员**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，且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**，同时证明了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现场

照片二张，证明了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。证据五：企业情况说明一份，**为企业实际负责人，负责企业实际管理工作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7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:"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"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(二)项的规定:"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限期改正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未改正的,责令停产停业整顿;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(二):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,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,疏散通道的。"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:"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,疏散通道,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,处罚基准为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,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;逾期未改正的,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"的规定,因万康玻璃有限公司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,但紧急疏散出口标志不明显,鉴于万康玻璃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应急部门查处违法行为,且责令限期改正后主动整改,将纸箱搬离,整改后紧急疏散出口标志明显,并举一反三对相关隐患进行排查整改,综合上述情况,决定对万康玻璃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,账号 19040313190249823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7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7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